



## 89867 – 为买房子而储蓄的钱的天课

---

### السؤال

我和丈夫是国家的职员，自从我们开始工作，就开始为买房子储蓄一小部分收入，15年了，我们的储蓄还不够买房子的钱，因为物价涨了，城市的房价也涨了好多，请问我如何出天课？尽管这会影响到房子的储蓄。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！谁拥有达到出天课数额的钱财，期满一年，就必须出天课，即便这是为盖房子、结婚、朝觐或其它某事而准备的钱。所有证明出散天课是主命的依据都可以证实这点。纸币的数额达到相当于597克银子的价值。必须出散天课的数额是所拥有钱财的2.5%，即四十分之一。天课是清高真主规定的，以此清洁财产，增加资产，使财产充满吉庆，天课是对贫穷者和赤贫者的接济，是一项重要的主命功修，不允许忽视，因为所有的财产都是清高真主的，他命令出散天课，并且警示了那些怠慢、不履行出散天课的人：清高的真主说：【你们当谨守拜功，完纳天课，与鞠躬者同齐鞠躬。】《黄牛章》（第43节），清净的真主他又说：【你要从他们的财产中征收赈款，你借赈款使他们乾净，并使他们纯洁。你要为他们祈祷；你的祈祷，确是对他们的安慰。真主是全聪的，是全知的。】《忏悔章》（103节），尊严强大的真主还说：【窖藏金银，而不用于主道者，你应当以痛苦的刑罚向他们报喜。】《忏悔章》（第34节）“窖藏”一词专指那些应当交纳天课而未出散天课的财产。《穆斯林圣训集》（987）中收录的圣训：据艾布·胡莱伊莱（愿真主喜悦他）传述：真主的使者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说：“储藏金银而不交纳天课者，复生日来临时，要将那些金银置于火狱中的火里烧红，然后用来烙他们的前额、肋下和脊背。每当它凉下来时，再重新烧红。那天有五万年之长，直至真主在众人间判断他们的归宿——天堂，还是火狱。”使者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已明示：天课事实上不会减损财产，反而会使财产增加，使其更加吉庆，故此，他说：“天课不会减损财产。”《穆斯林圣训集》（2588）很多人都忽视了天课可以使钱财吉庆的问题，有些人拥有许多有利的财产，但还是不知足，不能使他们实现他们的愿望，拥有这些钱财使他们感觉不到轻松或幸福，而有些人只拥有一点点的钱，但这点钱却很吉庆，也让人感到高兴、愉悦。这是有目共睹的。因此，这位姐妹，对于出散天课，不要犹豫，心甘情愿地去完成它。你当明白，真主的喜悦才是我们人生追求



的最终目的。今世只是海市蜃楼，临时的享受。【今世的生活，只是虚幻的享受。】《伊姆兰的家属章》（第185节）学者伊本·欧塞敏（愿真主慈悯他）说：“穆斯林必须完全交纳天课，这是对清高真主及其使者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的服从；是履行伊斯兰信仰的主命功课；是对自身的爱护，可以避免严酷的刑罚；保护钱财，以免受损，没有吉庆；天课是战利品不是罚金。清高的真主说【你要从他们的财产中征收赈款，你借赈款使他们乾净，并使他们纯洁。你要为他们祈祷；你的祈祷，确实是对他们的安慰。真主是全聪的，是全知的。】《忏悔章》（第103节）真主赐其财产的人，必须仔细清算财产，交纳天课。财产可分为三类：第一：无庸质疑，必须交纳天课的财产：如黄金、白银以及与其等价值的纸币，所以无论是为经商、生活，还是为买房子居住、结婚聘礼等事所准备的钱财中，都有天课。第二：显而易见，其中没有天课的财产：如居住的房屋、使用的汽车、家里的家具等。关于这两类的天课问题是很明显的。第三：含糊不清的一类——债务：为此，作为穆斯林必须咨询有知识的人，以便真主的仆人在他的事务中正确的敬拜清高的真主。对于天课，穆斯林绝不能忽视、怠慢或是轻视，对不将天课交纳给有资格享受天课者，清高的真主的经典中及使者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的圣训中都对此类人予以严厉的警告。”摘自学者伊本·欧塞敏（愿真主慈悯他）《教法案例解答》（18/299）祈求真主使我们成为他喜悦的人！真主至知！编号：109896题目：债务影响天课的出散吗？问：某个职员，月薪是4750，每月支付银行的分期付款是4150，因此他的薪水就只剩600，他所有的债务超过36万，他拥有一份3万5千里亚尔的股份，现已为期一年了，请问他要交纳天课吗？答：一切赞颂全归真主！对于某些人拥有达到出散天课数额的钱财，而期满一年，但其所负的债务超过现拥有的钱财的总数额，或是如果除去债务，使其财产就达不到出散天课的数额，这种人要出天课吗？学者间对此问题有分歧，其中有两种说法：第一种说法：应该交纳天课，债务并不影响天课的主命性，这是沙菲尔学派的主张。第二种说法：不需要交纳天课，因为债务是使其天课失去主命性的原因——这是另外三家学派的主张：哈尼法学派、马利克学派和海纳比来学派，他们还把钱财分为现金和无形资产，现期债务和长期债务。迈勒俄奈尼·哈乃弗在《引领》中说：“债务超出现有资产的人，无需交纳天课，因为这笔钱财必须支付基本的支出，即他现有的财产犹如没有。”伊本·顾大迈在《穆俄尼》（2/633）中说：“债务使无形资产无需交纳天课——只有这种传述——这指的是钱财和商品，持此主张的有：阿塔武、苏莱曼·本·耶莎勒、麦伊姆·本·穆海莱、哈桑、纳赫阿、利斯、马利克、绍勒、欧宰勒、伊斯哈格、艾布·绍勒及意见派的学者们。勒比阿、哈马德·本·艾布·苏莱曼沙菲尔说：“债务不影响天课，只要他是个自由的穆斯林，他拥有达到出散天课数额的钱财，且期满一年，就必须交纳天课，如没有债务的人一样。”学者伊本·欧塞敏（愿真主慈悯他）针对这个问题在他的著作《榭勒哈牧牧媿阿》（5/33-40）中解释了许多，并为两种主张列举了证据。最后，他说：



“我认为天课必须出，无论债务是否会减少财产的数额，因为债务在交天课前就应偿还，所以他应先偿还债务，再从剩余的财产中出天课，以此完成应尽的义务。既然我们采用了这种主张，就鼓励负债者积极偿还债务，如果我们对一个欠有十万债务而拥有十五万资产的人说：“你把债务还了吧！否则那十万的天课也要出。”他就会说：“我现在就还。”因为债务不需要还两次。这是我们的主张，也是我们的学者阿卜杜·阿齐兹·本·巴兹所主张的，然而我们的学者阿卜杜·热合玛尼·本·赛尔德（愿真主慈悯他）则把现金和无形资产区分开来。我们所主张的更能完美义务，是最保险的——一切赞颂全归真主！——犹如使者（愿真主祝福他，并使他平安）说：“天课不会减损财产。”如前面（22426）所解答的一样，如想了解更多，可供参阅。至于股份的天课问题：如果这些股份是用以经商的，现买现卖获得赢利，这就属于商品，每年把其价值换算成现金，出2、5%的天课。如果这些股份不是用于经商的，而是用于投资获取年利润，这些利润如果达到数额，期满一年，就要交纳天课；如果每次的利润都用于生活花费，则无天课，所获得的利润也没有天课，因为这不是经商的物品。但是商业、工业、农业之间还是有区别的，前面（69912）中曾详细解释过。真主至知！